|  |
| --- |
| 宁武县各单位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填报单位（盖章）：宁武县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情况 |
| 索要单位 | 提供单位 |
| 1 | 死亡医学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其它合法有效的死亡证明/《入伍通知书》/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 | 注销户口 |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户证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规范户口、居民身份证申办程序 （三）注销户口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派出所办理注销户口手续：     1. 公民服兵役的，凭《入伍通知书》注销户口。 | 公安局 | 医疗机构等 |
| 2 | 单位/学校准予变更证明 | 变更姓名 | 1. 公民出国（境）定居的，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注销户口通知单注销户口。     3. 被判处徒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劳动教养的，凭《判决书》、《劳动教养决定书》注销户口。     4. 公民失踪一年以上查无下落的，责任区民警调查核实后，注销户口。  （五）变更更正     1. 变更住址。在本所辖区内变动住址的，凭房产证明，由派出所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2. 变更姓名。因婚姻或收养关系的变化等正当要求更改子女姓氏的，凭法院判决书或公证证明，由派出所办理更改手续。更改姓名，16周岁以上人员凭书面申请、《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单位学校准予变更证明；16周岁以下人员凭《户口簿》、学校证明；学龄前儿童凭家长申请，由派出所办理更改手续。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和受刑事处罚、正在接受劳动教养的，一律不准变更姓名。     3. 更正出生日期。非登记差错要求更改出生日期的不予办理。确系户口登记需要更正出生日期的，凭书面申请、《出生证》或原始户籍资料以及单位学校准予变更证明，经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批准后，由派出所办理更正手续。4.更民族成份。公民要求变更民族成份的，凭书面申请、县以上民族工作部门批准证明和单位学校准予变更证明，由派出所办理变更手续。

    （七）录用公务员、招收职工及公务员、职工调动落户     1. 被录用的国家公务员或招收的职工落户，凭县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录用或招收通知、《录用人员情况登记表》和接受单位证明，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受理审批，签发《准迁证》，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2. 经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动的公务员、职工及其随迁人员（指长期随职工生活、无工作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落户，凭县以上组织、人事、劳动部门批准的调动通知、《调动人员情况统计表》、调入单位证明和随迁人员户籍证明，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受理审批，签发《准迁证》，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1.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四）户口迁移证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 公安局 | 单位/学校 |
| 3 | 法院判决书或公证证明 | 变更姓氏 | 公安局 | 法院或 公证处 |
| 4 | 市、县两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同意变更证明 | 变更民族 | 公安局 | 民宗局 |
| 公安局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5 | 工作调动或分配文件 | 工作调动迁户口 | 公安局 | 单位/人事部门 |
| 6 |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补录户口 | 公安局 | 申请人 |
| 7 |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公安局 |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
| 8 |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公安局 | 活动场所管 理者 |
| 9 |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的证明材料 | 民用枪支配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 | 公安局 |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部门 |
| 10 |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办理护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 公安局 | 公安机关 |
| 11 | 法定登记证书、办园许可证 |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 | 《山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幼儿园基本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登记证书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 | 发改局 |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
| 12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教育科技局 | 学校、 招考办 |
| 13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教师资格认定 | (二)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教育科技局 | 指定的 医院 |
| 14 | 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 | 用人单位通过招聘会招聘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二）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三）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 人社局 | 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
| 15 | 身份证明 |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139号）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包括第一百零三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中规定的7方面身份证明”。 | 交警大队 |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外交部门 |
| 16 | 身体条件证明 | 办理驾驶证业务（初次申领、发证、补证、换证、驾驶员管理）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 交警大队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17 | 出入境记录 |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受理，并按规定审核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核查申请人的出入境记录”；第二十二条：“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 | 交警大队 | 出入境管理 部门 |
| 18 | 身份证明 | 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变更）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包括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四）身份证明是指：规定的9方面身份证”。 | 交警大队  |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外交部门 |
| 19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办理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124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包括第六十四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六）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中的8个方面证明”。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销售 部门 |
| 20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办理机动车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交警大队 | 税务 部门 |
| 21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办理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124号）第七条第一款：“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交警大队 | 保险 公司 |
| 22 | 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交警大队 | 相关单位部门 |
| 23 |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 | 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 |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12〕333号）第七条：“办理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应当审查下列事项：（二）登记审核岗审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车辆使用性质证明”；第九条：“下列资料存入机动车档案；（十）属于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的，收存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 | 交警大队 | 相关主管部门 |
| 24 | 《协助执行通知书》、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 办理经拍卖、判决、调解、裁定转移的机动车业务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二十一条：“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转移登记的同时，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 | 交警大队 | 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
| 25 | 灭失证明 | 办理车辆注销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二十八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一）机动车灭失的”。 | 交警大队 | 相关单位部门 |
| 26 | 变更证明 | 办理车辆变更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十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 | 交警大队 | 相关单位部门 |
| 27 | 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 办理车辆变更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 交警大队 | 公证 部门 |
| 28 | 技术鉴定证明 | 车辆被盗抢，发还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四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 交警大队 | 公安刑侦鉴定部门 |
| 29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变更、转移、申请临时牌照）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四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检验 部门 |
| 30 |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办理车辆注销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 交警大队 | 报废车回收 企业 |
| 31 | 出境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办理车辆注销业务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 交警大队 | 海关 |
| 32 | 退车证明 | 办理车辆注销业务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销售 部门 |
| 33 |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办理车辆相关业务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124号）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四十六条：“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交警大队 | 机动车销售 部门 |
| 34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农业农村局 | 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 35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办理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原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在承包期内采取转包、出租、入股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发证登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申请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的，应当提交原养殖证和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立、合并的，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重新办理发证登记”。 | 农业农村局 |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 |
| 36 | 水域滩涂承包或流转合同或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办理全民所有水域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审核 | 农业农村局 | 申请人或登记机关 |
| 37 |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渔业养殖场租赁合同 | 申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
| 38 | 亲本来源证明 | 申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局 | 亲本来源地（场） |
| 39 | 符合苗种生产需求的设备设施清单 | 申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局 | 申请人 |
| 40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申办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农业农村局 | 具有出具资格证书的机构 |
| 41 |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渔业养殖场租赁合同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原农业部令1999第15号，2004年第38号，2010年第11号，2013年第5号）第十六条：“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
| 42 | 符合人工繁育需求的设备设施清单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  | 农业农村局 | 申报人 |
| 43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  | 农业农村局 | 具有出具资格证书的机构 |
| 44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有关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 县林业局 |  |
| 4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行政审批局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 46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林木采伐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行政审批局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 47 |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办理木材运输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单位 |
| 48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单位 |
| 49 | 消防合格证书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12号第二项园舍建设第十三条 | 行政审批局 | 县消防队 |
| 50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国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行政审批局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
| 51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房屋产权人 |
| 52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
| 53 | 护士单位聘用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5%8D%AB%E7%94%9F%E6%9C%BA%E6%9E%8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_blank)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行政审批局 | 护士执业机构 |
| 54 | 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细则》第七条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原件与复印件；（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四）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五）身体健康的相关证明; （六）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 行政审批局 | 执业单位出具 |
| 身体健康的相关证明 | 二级医院以上提供，包括X线、心电图、肝功能报告单 |
| 55 |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 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需出具下列材料： （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合格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5年第17号，2017年第37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申请人 |
| 56 |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66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 |
| 57 |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66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申请人 |
| 58 | 清税证明 | 公司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666号）第四十三条：“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 行政审批局 | 税务局 |
| 银行销户证明 | 银行 |
| 清算报告 | 申请人 |
| 59 |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书 | 计量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2号，2018年第196号）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 行政审批局 | 人社局 |
| 60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申请书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登记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六）党建承诺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1999年12月28日发布施行)    第九条　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四）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六）党建承诺书         | 行政审批局 | 相应的社会组织发起人 |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章程草案 | 相应的社会组织发起人 |
| 社会团体、基金会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住所)证明 | 社会团体制定业务主管单位审定 |
| 61 |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年第131号）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行政审批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自然资源局 |
|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 建设单位 |
| 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的说明 | 施工单位 |
| 人防设计通知单、消防通知单、抗震审批意见、立项文件、资金监管协议、测绘报告 | 人防/消防部门/地震局/发改局/第三方评估机构 |
|  | 用地批准手续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 行政审批局 | 自然资源局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岩土勘察报告 |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 |
| 施工合同 | 甲方与施工单位 |
| 监理合同 | 甲方与监理单位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 相关资质机构 |
| 62 | 统计局调查单位入库 | 营业执照；利润表、申报表；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一表；批复文件；开工合同；房地产资质证；建筑登记证；现场照片。 | 晋统调查函（2017）90号 | 县统计局 |  |
| 63 |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司法局 | 公安 机关 |
| 64 | 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司法局 | 乡镇 街道 民政 部门 |
| 65 | 代理申请人代理权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司法局 |
| 66 | 有效身份证明 | 申请公证 |     《公证程序规则》（已经2006年5月10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2002年6月18日发布的《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应当填写公证申请表。公证申请表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公证的事项及公证书的用途；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的名称；　　(四)提交证明材料的名称、份数及有关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五)申请的日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或者盖章，不能签名、盖章的由本人捺指印。　　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申请公证的文书；　　(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司法局 | 公安 机关 |
| 67 | 委托代理权证明 | 申请公证 | 司法局 | 乡镇街道民政 部门 |
| 68 | 法人的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申请公证 | 司法局 | 企业 其他 组织 |
| 69 | 交工验收中存在问题的处理通过验收的相关依据 |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及竣工验收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质量监督部门 |
| 70 |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及竣工验收 | 交通运输局 | 档案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
| 71 | 保障公路桥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疏浚安全作业确认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交通运输局 |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 72 | 项目批准文件 | 设计变更审批（含养护）费用阶段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部门 |
| 73 | 从业人员年度审验表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4 | 驾驶证复印件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5 | 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6 | 从业人员年度审验表 |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二条 ，《忻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7 | 驾驶证复印件  |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8 | 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79 | 企业基本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0 | 安全管理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1 | 服务质量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2 | 违章经营登记及处理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3 | 规费缴纳及企业收费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4 | 缴纳保险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5 |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6 | 企业稳定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7 | 企业管理情况 | 城市公交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88 | 企业基本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89 | 安全管理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0 | 服务质量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1 | 违章经营登记及处理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2 | 规费缴纳及企业收费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3 | 缴纳保险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4 |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5 | 企业稳定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6 | 企业管理情况 |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企业 |
| 97 | 企业基本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98 | 安全管理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99 | 服务质量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0 | 违章经营登记及处理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1 | 规费缴纳及企业收费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2 | 缴纳保险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3 |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4 | 企业稳定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5 | 企业管理情况 |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信誉质量考核 | 交通运输局 | 公交公司 |
| 106 | 农村客运经营者燃料消耗量明细表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补助申报材料审核确认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008号）第三条、第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107 |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分公司名称、注册地，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数量等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08 | 安全生产情况，包括交通责任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等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09 | 违法行为情况，包括违章记录次数等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0 | )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旅客及其他相关人投诉及媒体等披露的有关本企业运输服务质量事件的次数及处理记录等；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1 |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2 | 发生不稳定事件的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3 | 客运车辆安装、使用GPS和行车记录仪等设备的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4 | 客运车辆喷涂统一标志和员工统一着装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5 | 企业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信誉质量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16 | 《道路货运企业经营信誉考核申请》、《道路运输业户营运车辆汇总表》《道路运输业户从业人员汇总表》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17 | 相关证照：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相关证件、从业人员相关证件等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18 | 《道路运输生产事故报告表》和事故责任认定书（无相应事故的可不提供）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19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20 | 自查报告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21 | 自查整改措施及结构材料 |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22 | 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企业 |
| 123 | 申请企业上年度质量信誉情况总结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企业 |
| 124 | 与质量信誉考核指标相对应的相关材料 |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初评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企业 |
| 125 |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26 | 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27 |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28 |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29 |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30 |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31 | 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32 | 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33 | 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县内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客运企业 |
| 134 |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35 | 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36 |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37 |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38 |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39 |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40 | 备案登记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41 | 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42 | 依相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县内货运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 交通运输局 | 货运企业 |
| 143 |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144 |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145 | 所在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146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申请人 |
| 147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县内物流服务业务备案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物流企业 |
| 148 |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县内物流服务业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物流企业 |
| 149 |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县内物流服务业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物流企业 |
| 150 | 法规、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 县内物流服务业务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物流企业 |
| 151 | 道路运输企业关于变更许可的申请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令）第二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经营者 |
| 15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经营者 |
| 15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经营者 |
| 154 |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材料 | 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备案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经营者 |
| 155 |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材料 |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备案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7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 交通运输局 | 维修经营者 |
| 156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材料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第三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培训单位 |
| 157 | 《忻州市初学驾驶员各科成绩结业考试明细表》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培训单位 |
| 158 | 培训单位应持学员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和《培训学时IC卡》，到驾校进行培训课时的核实和确认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 | 交通运输局 | 培训单位 |
| 159 | 备案登记表，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备案登记表》、《备案平台基本信息表》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等令第5号） 第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0 | 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备案时查看原件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1 | 通过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审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案时查看原件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备案时携带原件查看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3 | 平台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值班制度、数据采集处理制度、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重要信息通报制度、设备检修与维护制度、数据统计制度等相关材料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4 | 企业监控平台机房（设备）证明材料、软件开发者资料或软件开发合同、通信运营商专线租用协议及复印件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等令第5号） 第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5 | 已经取得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合法地图的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案时查看原件；没有取得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合法地图的，需提供书面承诺 | 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监控平台备案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等令第5号） 第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企业 |
|  166 | 收养登记审批 | 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 县民政局 |  |
| 167 | 选址论证报告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晋自然资规（2019）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68 | 项目批准文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69 | 土地权属证证明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0 | 项目选址方案拟定场址或线路位置图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1 |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3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4 |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5 | 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 |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6 | 二层及以上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6号发布，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2层(含2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规定。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单位 |
| 177 | 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 不动产转移登记 | 1、《物权法》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4、晋政办发【2019】38号文件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申请人 |
| 178 |  是否共有人 |
| 179 | 单身证明 |
| 180 |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危险化学品（乙种）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无储存） |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宁武县应急管理局 | 企业/市应急局/市场局/ |
| 181 | 烟花爆竹销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证明材料/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零售场所及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宁武县应急管理局 | 企业/市应急局/县应急局/市场局 |
| 182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 |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宁武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设计单位/评价单位 |
| 183 | 申请仲裁相关证明 | 仲裁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劳动者](http://www.baiven.com/baike/224/28793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baiven.com/d/134/_blank)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 宁武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申请人 |
| 184 |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管理 | 1、储存个人信息，养老保险缴费信息，领取养老金信息。 2、医院挂号看病不用手填个人信息，直接给社保卡就可以调用个人信息，完成挂号。 3、社保卡上有你的身份证信息及本人照片，在没有携带身份证的情况下，可以用作身份证明，但不等于身份证。 4、去药店买药社保卡医保账户相当于以前的医保卡。可以直接在药店刷卡买药。 5、具备银行卡一般储蓄功能，社保卡的金融账户等于一张银行卡，可以存钱，转账，不过在此之前到银行激活金融账户。 6、其他功能。  | 为了规范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和管理，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保障持卡人有效使用社会保障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  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是指由国家统一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主要应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社保卡是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记录、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基本功能。 本省区域内社保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各经办合作银行网点 | 相关主管部门 |
| 185 | 个人身份证明 | 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减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 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 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 相关主管部门 |
| 186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就失业状况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 宁武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 相关主管部门 |
| 187 |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  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三)款“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人社局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 相关主管部门 |
| 188 | 建筑工程安全承诺书 | 建筑工程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 | 县住建局 |  |
| 189 |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自评表 | 建筑工程安全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 县住建局 |  |
| 190 | 1.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证明。2.户口本、身份证。3.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材料。4.民政部门发放的优抚证明件 | 申请最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 | 宁政办发〔2009〕108号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 县住建局 |  |
| 191 |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出租方的房产证或土地证税票复印件 | 办理房屋租赁证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县住建局 |  |